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苏 0413 破申 60 号

常州市金坛苏坛五化交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支行申请对常州市金坛苏坛五化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现已立案进行审查，因无法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苏 0413 破申 60 号异议通知书，内容：“本院执行局将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2017)苏 0482 执 500 号执行案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支行与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移送破产审查一案，本院已立案进行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对此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七日内，逾期不提交异议视为放弃异议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